系課程委員會 103-1 學期第 7 次通訊投票暨院課程委員會第 4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: 10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 00 分至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:

(一)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13位(名單如下)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 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 (二)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19位(名單如下)

陳忠五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 張文貞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沈方維法 官、黃瑞明律師、黃日燦律師、法研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 **通訊投票結果**:投票截止共 17 位委員回覆同意,0 位回覆不同意,8 位未回覆。

紀錄: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103-2 學期吳○○老師新開課程同意案

說 明: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:「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始得排入課表。」。
- 二、吳〇〇老師因學期授課主題不同,擬自 103-2 學期起,新開「醫療民事法專題討論二」課程。是否同意新開課程?請討論。
- 決 議:通過(16票同意,0票不同意)。